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职能，全面查阅核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次公司收购股权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完善上市公司在园区管理产业链布局，优化提升公司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策略。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为32,600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额为4,674.79万元，未超过2024年度预计值。

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动力，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方劳务，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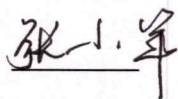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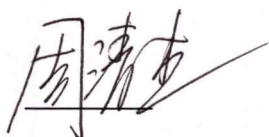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

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



张小军



周清杰



吕亚军